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12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212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通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通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四通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四通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通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四通新材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锦海
110004331904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星
220100320419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71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7,142,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0,1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6,992,000.00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账号 13608079201801001150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账号 1300166720805051152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65,777.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426,222.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5 年直接使用和置换的金额 193,350,400.71 元，其中用于置换以前年度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109,178,285.01 元，用于置换本年度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9,229,563.00 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74,942,552.70 元；用于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净支出 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手续费 2,542.46 元。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241,673.65 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623,913.15 元，收到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426,222.62 元，累计支出 283,354,338.17 元，累计收款 21,865,586.80 元，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为 6,938,866.25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4月1日发布相关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号）。

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经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2015 年末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	13001667208050511520	5,266,108.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080792018010011570	1,672,757.58	
合 计		6,938,866.2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年度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4年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09,178,285.01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流完毕。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已将2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7,693.88万元，其中7,000.00万元为节

余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为应付未付的工程尾款。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 70,000,000.00 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 70,000,000.00 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840.78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已将 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693.8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或披露的其他问题。